

第五章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引言

5.1 我們建議其餘四個紀律部隊稱為「一般紀律部隊」，以識別本委員會為他們建議的薪級表。雖然這四個紀律部隊各有本身的職責和特點，但我們認為毋須為他們制訂不同的薪級表。

5.2 根據我們檢討各項因素的結果，一般紀律部隊應分為下列兩組：

甲組

消防處(行動組)
懲教署
香港海關

乙組

人民入境管理隊
消防處(救護組)
消防處(控制組)

我們已在第三章對這些組別加以解釋。

5.3 我們分別收到消防處管理當局及職方的意見書，雙方均認為每週工作60小時太長，應予減少。管理當局認為更改工作時數可使他們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我們明白這問題的重要性，但由於職權範圍所限，我們不能提出任何意見。每週工作60小時與消防處獨特的輪值模式有密切關係，該輪值模式詳見附件1.3附錄Ⅱ第Ⅲ(a)部，在14個星期的週期內，消防人員須24小時當值35次，而24小時休班63次，24小時當值時間中，消防處估計平均約有10小時以下須在消防局內候命工作。我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討論，是避免有人認為我們在決定分組時未有考慮這點。

5.4 我們相信，消防人員的每週工作時數如略為減少，則輪值模式及工作上的安排便須作出重大改動。關於此項改動會否對我們的評估造成影響，我們曾加以研究，而得到的結論是，此項改動不會使甲組的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與懲教署及香港海關人員的組合有所改變。我們明白，即使工作時數只略為減少（我們心目中只是減四至六小時），增加一些人手是無可避免的。雖然如此，我們的看法仍是一樣。我們亦注意到，行動組消防人員每人的工作量自一九七九年起大幅增長（見**附件 2.2**），而且由於部分的中央防火工作轉由各分局行動組肩負，他們所負的職務和向市民所提供的服務亦隨著增加。

5.5 我們為這兩個組別擬訂新薪級表的方法，與第四章有關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10及4.11段所述的類似。我們根據收集得到的所有資料，對現行每一薪級表詳加檢討，包括目前招聘及流失的人數及趨勢，以及其他因素，然後將薪級表有系統地加以修訂，以達到我們決定的一般增幅，並且作出其他所需的更改，以應付有關的問題。

5.6 根據現行的薪級表，懲教署及香港海關員佐級人員的薪酬與消防處員佐級人員的相同，但主任級及督察級的起薪點則低兩個薪點；消防處的消防隊長，像警隊的督察一樣，屬直通薪級，毋須經升級點而直達下一個較高職級，即高級消防隊長職級。因為這些特有的情況，制訂甲組紀律部隊基本主任職系薪級的工作倍加困難。

5.7 我們開始制訂新薪級表時，曾為甲、乙這兩個組別分別擬訂了數個由起薪點至頂薪點的直通薪級表，但由於結果出現太多難以解決的問題，我們終於決定仍然採用現行的制度，即所有四個紀律部隊用同一薪級表，但員佐級、主任級及首長級則各自分開。關於上述兩個組別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5.8 關於員佐級人員，我們特別注意到，懲教署人員過早流失的情況非常嚴重，而招聘二級懲教助理則未如理想。香港海關亦出現人手流失，但情況沒那麼嚴重。由於這個原因，再加上對各項因素的檢討結果，我們建議這個組別的懲教署、香港海關、連同同組的消防處的員佐級人員，與警務人員的薪酬差距，應略為縮減。

5.9 我們建議現行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應予取消，改由一個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取代，該新薪級表共有30薪點(詳情見附件5.1、5.2、5.3、5.7、5.8、5.10及5.12)。按照上文第5.2段所載六類紀律人員的分組，我們建議甲組紀律人員應比乙組紀律人員高一薪點，詳情如下：

	甲組		乙組	
第一級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2-16(17,18)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1-15(16,17)
第二級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17-25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16-24
第三級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26-30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25-29

(括弧內的薪點指長期服務增薪點)

5.10 我們檢討各因素其中一個主要結果，就是將人民入境管理隊與消防處(救護組)及消防處(控制組)列為一組。由於人民入境管理隊過往的薪酬偏低，因此，他們的加幅比同組的其他兩類人員較大；但在檢討各因素後，我們仍然認為我們所作的建議，即大幅增加乙組的兩類消防處人員的薪酬是對的。

建議的人民入境管理隊職級改編

5.11 我們知道當局正考慮取消助理入境事務主任這職級，故我們建議就建議中的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新制的入境事務主任擬訂薪級表。(見附件5.14)：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25-29
入境事務主任(新制)	—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	4-18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

5.12 我們建議現行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應由一個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取代，該新薪級表共有38個薪點(詳情見附件5.4、5.5、5.6、5.9、5.11及5.13)。我們了解到即使當局能夠早日對人民入境管理隊職級的改編作出決定，仍須假以時日，才能完全取代現行制度，基於這個情況，我們在訂定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時，設有38個薪點，以容納現行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兩職級，以及上文第5.11段所提及屬於新制的入境事務主任職級。

(a) 人民入境管理隊

5.13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首三個薪點是專為助理入境事務主任職級而設。我們建議的人民入境管理隊薪級表如下：

助理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1-11
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12-18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19-23
總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24-29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30-33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34-37

(b) 消防處(控制組)

5.14 消防處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控制組)目前與該部門行動組的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相同,在檢討各因素後,我們建議這職級人員的薪酬水平與救護主任及高級救護主任的薪酬水平相同(分別以起薪點及頂薪點計)。不過,對於這組人員現行的合併編制,我們並不打算提出更改。我們建議的薪級表如下:

消防隊長(控制組)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4-23
高級消防隊長(控制組)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19-23

(c) 消防處(救護組)

5.15 我們建議消防處救護組人員薪級表如下:

救護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4-18
高級救護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19-23
救護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24-29
助理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30-33

(d) 消防處(行動組)

5.16 我們建議屬於甲組的入職職級人員應較乙組同級人員高兩個起薪點。我們建議的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薪級表如下：

消防隊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6-23
高級消防隊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19-23
助理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24-29
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30-33
高級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34-37

(e) 懲教署及香港海關

5.17 我們注意到歷來各紀律部隊所通用的職級名稱，例如 Superintendent 這個稱號可能會使人誤解。事實上，警隊警司、懲教署監督及香港海關監督同稱 Superintendent，薪酬亦相同，往往令人相信無論在任何方面，這三個職級都沒有多大分別，在初步報告附件 4.14 及附件 4.15 的圖表內，我們把這數個職級一起排列，因而使人更加相信這種看法。不過，我們在該報告第 4.19 段指出，警隊總督察及助理消防區長職級同樣可與大部分紀律部隊的第一個升充職級看齊。

5.18 根據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書的有力論據，以及我們訪問各紀律部隊部門所得的資料，我們認為香港海關高級督察與警隊總督察的工作性質及職責儘管大致上各不相同，但在很多方面，可相比較。警隊督察與高級督察職務上並無分別，而消防處消防隊長與高級消防隊長的情況亦是一樣，但香港海關高級督察則是一組的指揮官，屬下有數名督察；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的情況與香港海關高級督察相同，在懲教機構內，他通常是一組人員的主管，屬下有三名懲教主任及多名懲教助理。這些部隊的各個職級可相互比較，直至高層職級如懲教署高級監督、香港海關高級監督與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現時為首長級薪級第一點）。但我們並不打算建議以這種等同方式訂定薪金，因為我們並不認為有足夠理由作出這樣重大的更改，但略作修改，則有必要。

5.19 現時警務處及消防處均有「直通薪級」的安排，主任級入職人員可無須經過遴選升級而只憑其服務年資晉升較高職級（即高級督察、高級消防隊長），而我們收到的其中一項建議，認為香港海關亦應採用這種「直通薪級」安排。對於警務處及消防處這行之已久及備受重視的安排，我們並不打算建議更改，但亦認為其他紀律部隊不宜採用這種安排。

5.20 我們對這項建議的影響，曾慎重考慮，並認為應初步將懲教署懲教主任及香港海關督察的按年遞增薪級加設兩個增薪點，同時將其他職級的薪點作進一步調整，至高級監督的職級為止，以反映這項變動。我們認為，由於他們的職責範圍廣泛，故應支取較高的薪酬。但由於首長級人員的職級結構及薪級的關係，我們只能作出有限度的調整。我們認為這樣做法是朝着正確方向踏出的一步，並建議他們的薪酬應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根據首長級工作評估後予以考慮作進一步調整。我們建議懲教署及香港海關人員的薪級如下：

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
工業主任) 薪級表(主任級)
督察(香港海關)) 6-20
高級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
高級工業主任) 薪級表(主任級)
高級督察(香港海關)) 21-25

總懲教主任)一般紀律人員
總工業主任)薪級表(主任級)
助理監督(香港海關))26-31
監督(懲教署))一般紀律人員
懲教署工業組監督)薪級表(主任級)
監督(香港海關))32-35
高級監督(懲教署))一般紀律人員
高級監督(香港海關))薪級表(主任級)
)36-38

根據上述建議，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8薪點是特別為懲教署高級監督和香港海關高級監督而設。這僅可視作一項臨時措施，假如懲教署或香港海關的職級結構有所改變，我們所建議的措施即須加以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這項檢討工作可由擬成立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進行。假如懲教署設立一個新的總監督職級，我們不排除再次將懲教署高級監督與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兩個職級歸為同一等級的可能性。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

5.21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內的高級指揮官職級，應如其他政府首長級人員一樣，有獨立的薪級表。因此，**我們建議**訂立一個新的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為配合我們在第四章所作出的建議，**我們建議**的薪級表如下：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指揮官級)第一點 — \$37,000	副消防總長 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指揮官級)第二點 — \$41,750	消防總長 救護總長 懲教署助理署長 香港海關助理總監 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指揮官級)第三點
- \$48,500

消防處副處長
懲教署副署長
香港海關副總監
人民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指揮官級)第四點
- \$58,150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香港海關總監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跳薪點

5.22 我們已經研究過有關一般紀律人員的招聘及流失的最新統計數字。在消防處，近年來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和救護員等職級在招聘方面均出現困難。因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投考消防隊長一職，數目已大為減少。至於救護員一職，近年來接獲的申請書及符合資格的投考人士，數目大幅下降。在懲教署，申請書的數目、獲邀參加面試及出席面試的申請人的數目及百分率均有下降，顯示適合的申請人數目下降，而對懲教署工作的興趣亦減。至於香港海關，一九八七/八八年度投考關員的申請書數目顯著下降，低於一九七九/八〇年度的水平。招聘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數字，顯示各方面的申請均逐漸下降，而至目前為止，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的情況似乎最差。為協助解決人手招聘困難，我們建議這幾個紀律部隊部門所有入職職級的新聘人員，在完成第一年服務後獲一跳薪點。這些安排詳列於附件5，與第四章有關警員及警隊督察的建議相符。

5.23 至於人手流失方面，所有一般紀律部隊有經驗的員佐級及主任級人員，辭職人數均有增加，使我們甚表關注。我們認為應建議加設另一跳薪點，使消防員、救護員及二級懲教助理像警員一樣，在升級資格檢定考試中取得及格和已有五年或以上年資，便可再獲跳薪點。香港海關及人民入境管理隊如採用資格檢定考試，亦可考慮實施類似的安排。

長期服務增薪點

5.24 對於停留在基本職級超過18年忠心長期服務的員佐級有需要提高他們的士氣這一點，我們表示贊同。因此，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對每一部隊的最低入職職級在18年及25年後分別保留提供長期服務增薪點。我們曾經考慮應否將同一原則應用於其他職級，但未能找得足夠資料作為更改的根據。